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20 號 委員提案第 292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邱志偉、林楚茵等 18 人，鑑於國人室內裝修需求日漸增加，但營建工程業缺工困境卻給了「裝修工程蟑螂」等不肖業者趁虛而入的機會，因室內裝修業屬內政部營建署事後特許之行業，室內裝修從業者除須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外，還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「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」，未領得登記證者，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。但綜觀現行建築法規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，皆無明文規範違法業者從事室內裝修、變更結構工程行為之罰則，造成民眾權益損害甚深，足見有修法必要。爰擬具「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人室內裝修需求日漸增加，但營建工程業缺工困境卻給了「裝修蟑螂」趁虛而入的機會，因室內裝修業屬內政部營建署事後特許之行業，室內裝修從業者除須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外，還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「室內裝修登記證」，未領得登記證者，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。
- 二、惟坊間不肖業者僅取得室內裝潢商業登記、或不具備專業室內設計或施工技術，卻違法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，導致業者與消費者間產生工程消費糾紛。內政部營建署現有的室內裝修業者登記查詢系統，也無從得知業者是否有重大違法等紀錄導致使用率極低，亦無法保障民眾權益。
- 三、據媒體報載，民眾於達人網找到室內裝修公司，已付價金百萬餘元，業者事先不僅未出 3D 設計圖，事後更以通訊軟體回報施工進度，屋主原以為完工，到現場才發現工程進度不到百分之十。才發現業者根本不屬於合法登記之室內裝修業者，向地方建管單位檢舉多次未果，主因出在現行建築法規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，皆無明文規範違法業者從事室內裝修、變更結構工程行為之罰則，造成民眾權益損害甚深，足見有修法必要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鑑此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以避免相關情事一再發生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
提案人：	許智傑	邱志偉	林楚茵		
連署人：	邱議瑩	何欣純	蔡易餘	吳玉琴	李昆澤
	賴惠員	林宜瑾	陳明文	林靜儀	林俊憲
	陳素月	王美惠	張廖萬堅	莊競程	吳琪銘

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。</p> <p>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，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；其為公司組織者，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。</p> <p><u>未依法取得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許可，擅自執行室內裝修業務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業務，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停止行為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u></p> <p>經依前二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，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其為公司組織者，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。</p>	<p>第九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。</p> <p>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，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；其為公司組織者，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。</p> <p>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，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其為公司組織者，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鑑於室內裝修業屬內政部營建署事後特許之行業，室內裝修從業者除須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外，還取得內政部核發之「室內裝修登記證」，未領得登記證者，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。</p> <p>三、但綜觀現行建築法規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，皆無明文規範違法業者從事室內裝修、變更結構工程行為之罰則，造成民眾權益損害甚深，足見有修法必要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本條參酌技師法第五十條，新增第三項明訂未依法取得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許可之業者，若擅自執行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業務並處罰鍰；不停止行為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以避免相關情事一再發生，保障民眾權益。</p> <p>五、第四項酌修文字，以符本次修正之目的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